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20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苑倚曼
訴訟代理人　邱群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許卓敏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馮定亞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7萬3,6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2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